

1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秋村半月刊

期三十六第



林溪十

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議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村半月刊 第六十三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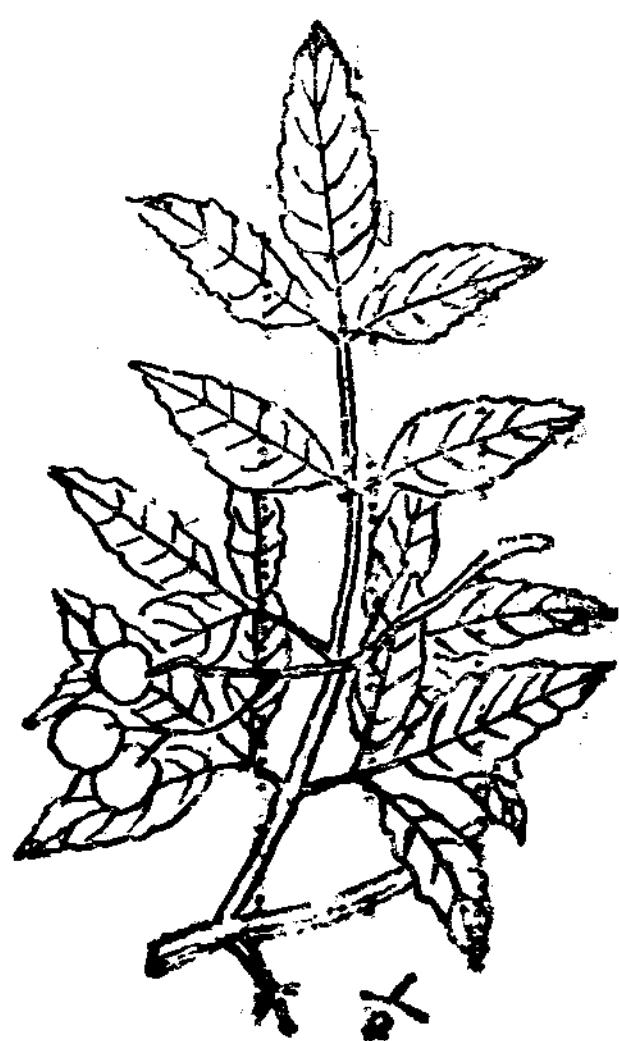
告各縣縣長第四書.....	林翼中
社育教育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劉振愚
訓練地方自治工作人員的商榷.....	徐治順
過去各縣辦理地方自治的檢討和今後的展望.....	吳秉亮
辦理地方事務應具的條件.....	何自強
內憂外患夾攻下之農村經濟.....	林偉民
談談地方自治的候選人問題.....	李樹人
編練地方警衛隊後備隊之我見.....	鍾啓機

鄉村半月刊 第六十三期

文藝

自治法令彙載

兩所要聞



告各縣縣長第四書

林翼中

一縣之政，皆縣長應負之責，政繁責重，求良績於百里之內，夫豈易言，翼中歷次出巡，省內各縣，足跡所至者，已十之八，觀察所得，輿詢問所及，極知縣長困難之情狀，今且略舉其顯著者言之。

縣政府所管政事，皆有上級主管機關，各定考成，因程責效，爲縣長者，每感力不從心之苦，時有顧此失彼之虞，此困難者一也。

種種設施，在在需欵，欵之大者歸國庫矣，次者歸省庫矣，歸縣有者，能餘幾何，應舉之事，如是其繁，所藉之資，如是其艱，欲因地因物而取捐，則涉於苛細，未易得請，亦虛病民，源無可開，流無可節，遂至坐視百廢，莫展一籌，此又困難之一也。

政縣固有繁簡，處繁處簡，各有困難，翼中極知各縣長同任其難，而又不欲各縣長自寬其實，思慮所及，願一與商榷焉。

縣長爲民父母，父母爲其子謀教育，謀衣食，用意至周，未嘗因辛苦艱難，輕於卸責，縣長之於民衆，當存父母之心，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縣長愛民，亦當如父母之愛子也。

今日之官，前日之民也，亦卽他日之民也，居官之時，不妨作平民之想，吾人所希望於政府者何事。一、能維持治安，肅清匪患。二、農安於野，工安於肆，商安於市，各得其所。三、多設學校，使吾子女易得入學之機會。四、廣開道路，使行路之人，同慶交通之利便。五、注意衛生行政，並設立醫院，使人民減少疾病之痛苦，罹病者，亦有醫藥以濟之。

民衆心理，既可想像而得之，則一人之心，卽衆人之心，一縣之事，如一家之事，盡心力而實行之，自可滿足人民之希望。

竭力求治，不獨縣長當如是，凡縣政府內之公務員，皆當如是，今之縣政府，與往時之縣署不同，往時之縣署，僅知縣事者爲行政官，其佐理政務者，等於古之掾屬，今之縣政府，乃整個組織，縣長以下之局長科長科員，皆公務員，各有本職，卽各有應盡之責，縣長有所指示，固應遵辦，卽未及指示，而職分所當爲者，亦宜悉心策畫，建議於上官，羣策羣力，合謀事業之進步，能奉公守法，固不失爲自好之員，然僅能奉公守法，不得謂之已完責任。

一切之政務，政府早定有計劃，縣長暨各佐治人員，能各就所司，依照計劃大綱，體察地方情形，更爲詳密之籌慮，著實舉辦，不要錢，不憚勞，各盡其能，各專其責，縣政未有不蒸蒸日上者。

語曰：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諸公務員皆嘗讀書，皆能辦事，寧得曰愚，寧無所得，爲公計，宜本所得以效忠於國家，爲私計，亦宜本所得以自表其能力，若必待推之而後勵，挈之而後行，是何異自視若機械，而視縣長與秘書爲司機者乎。古之名臣大儒，出於佐史縣吏者頗多，縱今日所處地位較低，亦不宜自歸聰明，自恃太薄，勤能果著，不患無見知超擢之時，卽或才識未能過人，而日與文牘爲緣，亦嘗有紙上之政治經驗，交相勉勵，務求其是，盡分工合作之能，縣事雖繁，人力既至，無不可舉，前所謂困難者，當可解決其一矣。

信而後勞其民，古有明訓，今之終日皇皇，與地方人士，作無謂之爭持，感情既傷，徒滋紛擾，甚非計也。果能推誠相處，財政絕對公開，則官民之間，自然融洽，欵有不敷，籌增亦易，則開源之策可行。必不得已，可將收入之數，比例分配，或酌量裁減，民心信仰，專必樂從，則節流之策可行。前所謂困難者，又可解決其一矣。

公務員能重視職守，奮迅圖功，不稍弛懈，則能力自然增加，政治之效率，亦因之而增加，種種困難，將迎刃而解，在事諸員之聲聞，亦由是而日彰，願各縣長深體此意，並爲僚屬剴切言之，是所厚望。

◆ ◆ ◆ ◆ ◆ ◆

社會教育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劉振愚

(二)

聞來與本所同學談話，探問本人辦理地方自治經過情形，多就困難方面作答，而於民智低下一端，言之尤詳，畧謂一般民衆，類多目不識丁，既不讀書，自不明理，偶作戶口之調查，則群相疑惑，以爲將收人頭稅；若調查田畝則疑別有用意，又對於地方自治，往往以爲與己無關，其中不明白治真諦者，更或起而反對，雖經工作人員再三曉諭，依然頑梗如故。各同學言下有無限感歎，一似無法解除此項困難也者。夫民智低下，是我國之通病，不獨本省爲然，據教育家之統計，謂全國人口約計四萬萬五千萬而不識字者約占百分之七十，人民泰半不識字，民智焉得不低。民智既低，而欲推動民衆，使之行使四權，實行民治，戛戛乎其難矣。

至於挽救之法，論者多矣，然皆以教育爲前提，庸詎知教育之分類，有家庭教育，有學校教育，有社會教育。爲根本提高人民智識程度計，固然首要注重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然我國失學者爲數太多，而成年失學者尤多，今人人所謂「民智低下」者，莫非指成年之男女而言，此輩年事既長，爲一家之主持人，若云家庭教育，則彼輩身爲父母兄長，祇有教導兒女而已，本身已渡過

受家庭教育之時期矣。若驅之使進普速各級學校受業，則因職業與家務之關係，不能抽身，是則學校教育，非爲此輩而設矣。無已，則惟推廣社會教育，以救燃眉之急，而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因此，江蘇教育廳改進各縣社會教育第一項就說：「社會教育的設施，以謀民衆生活之改進，使所促進地方自治，推行訓政工作爲最高原則」。

社會教育者，凡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爲圖謀民衆資質之向上計，以社會全體爲客體，使影響及於社會全體之教育也。將教育事業之範圍擴大，使之民衆化；藉家庭及學校以外之種種教育機關，應用各種之手段，在社會之實際生活中，不問老幼、男女、貧富、貴賤，凡屬教育上未成熟之人皆一一教化之；因以增高社會民衆之教育程度，使社會之發展進步上受良好之影响者，是即社會教育也。

社會教育之主體爲社會全體，即社會全體對於社會教育宜負各項之責任也。社會教育之事業，乃爲國家，地方政府應有責任之一種，尤其是地方自治工作人員的當然責任，固不必因自治法令有無規定而托詞推委也。

普通人以社會民衆中無知之階級爲社會教育之對象，或以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人爲社會教育之對象，皆是謬誤。社會教育之本旨，在由道德、學術、政治、實業、藝術、體育等各方

面，以啟發一般民衆之智識，故關於上述任一方面未經成熟之人，無論其爲男爲女，爲老爲少，不拘其職業與階級，均爲社會教育之客體。

社會教育之方法與學校教育不同，社會教育決不取強制之手段，卻要求民衆自動之享受，不採機械的方法，却思養成民衆自學之風氣。社會教育又重通俗化或常識化，就時間與空間而論，社會教育亦無限制可言。

社會教育之分類方法極爲衆多，茲由目的上分爲下列三類。(一)知的社會教育，其主旨 在灌輸民衆之智識。(二)情意的社會教育，其主旨 在慰安民衆之精神，修養民衆之德性。(三)體的社會教育，其主旨 在增進民衆之健康。

(二)

今且進而討論社會教育之實施辦法。在民二十年一月教育部訓令各省市縣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規定(一)社會教育經費成數，佔各該省、市、縣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二)各省市應籌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等之訓練機關一所(三)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設置掌理社會教育之專科。此乃政府之設施，若云地方自治機關，則無明文之規定，今試擬各種辦法，爲我熱心社會教育事業之地方自治工作同志作參考之資料，是或芻蕘之獻也。

(甲) 民衆教育館 往者祇有通俗圖書館之設，其活動之範圍甚狹，自民衆教育館之制度興起，於館內分設圖書，出版，演講，科學，藝術，展覽，推廣各部，而範圍為之擴充，收效亦大，茲分部述之如次：

(A) 圖書部 圖書館內，陳列關於民衆需要之圖書雜誌報章，指導其閱覽。或於人烟稠密處設閱報處。

(B) 出版部 發刊民衆刊物，如印刷不便，則於城鄉各處，設置標語揭示牌等。

(C) 演講部 辦理通俗及學術演講，並定期舉行識字，自治，國恥，各種運動。

(D) 科學部 署設科學室，陳列關於博物，理化，史地，農業，工藝，衛生之各種標本模型圖表與說明等。

(E) 藝術部 署設美術室，游藝室，分別陳列繪畫，雕刻，樂器，玩具等。並聯合民衆籌辦新劇影戲，及其他游藝會。

(F) 展覽部 定期舉行關於教育上，職業上各種展覽會。如學校成績展覽會，兒童玩具展覽會，兒童衣食展覽會，國貨展覽會等，用資觀摩而促進步。

(G) 推廣部 署備民衆學校，民衆茶園，公園，公共運動場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指導

民衆組織各種合作社，農業改良會，水利會，森林會，築路團，息訟會等。

(乙) 民衆圖書館 民衆圖書館或稱通俗圖書館或稱公共圖書館此乃名目上之分別，其實質本彼此相同，皆為社會教育事業之一種。民衆圖書館，乃為一般人而設，屬普通性質，其困難三處，則往往感覺閱者稀少，須設法獎勵民衆讀書。今試就組織方面畧述之：

(A) 選購股 關於圖書之選擇，購買，徵求，介紹，登錄，交換，寄存等事項。

(B) 編目股 關於圖書目錄之編製整理，以及圖書解題，圖書增減，調查等事項。

(C) 指導股 關於指導閱覽，答復問題，演講書報內容等事項。

(D) 保管股 關於圖書之保管，整理，以及報紙剪裁彙集等事項。

(E) 推廣股 關於書報之介紹，審定，取繙，以及一切推廣事項。

(F) 事務股 關於圖書之借閱，收還以及文書，會計，庶務，統計，交際等事。

(丙) 民衆體育場 民衆體育場之主旨，如謀國民身體之發達健康。我國久負東亞病夫之名，提倡尚武精神，實於國家民族的繁榮，有莫大之影響。除田徑球類各種運動之外，為適合我國一般民衆固有之武藝起見，可增設國術門，甚至軍事研究班。茲將場內應注意之點，臚述如次：

(A)運動時間的規定；

(B)運動種類的規定；

(C)運動器械的保管；

(D)運動方法的指導；

(E)運動秩序的維持；

(F)運動會的籌備。

(丁)公共演講所——公共演講者，以公開演講，求人民智識之增加也。我國大部份民衆還不能使用文字，要救濟這個困難，最好用口頭演講，况演講又可借助幻燈器械，活動影片各種標本，各種掛圖，甚而戲劇詞曲，亦入演講範圍。以種類而論，可分(一)定期演講，(二)不定期演講(三)室內演講(四)露天演講(五)固定演講(六)巡迴演講等等。茲將對民衆演講應注意之點，列舉如下：

(A)須能善於利用寶物，掛圖，模型等。

(B)言語須清楚，並力避深奧名詞，措辭可稍詼諧，但不宜粗俗。

(C)態度須活潑，而無特殊的習慣，惹人厭惡。

(戊)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的目的，在於使失學的民衆，受相當的教育，以增其知識技能，適應於社會。民十八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凡省市縣舉辦民衆學校，須照此辦法辦理。有志於此者，可翻教育法令一閱。茲將辦民衆學校應注意之點，分別述之：

(A) 先宜參酌民衆心理，不使之男女同學，老幼同學；注意民衆的職業，不使之休息時間不相同者合爲一組，業務不相同者合爲一組。

(B) 兒童班科目爲：三民主義大要，日用必須的普通文，整數四則簡易諸等數，公民訓練智識大要，簡易歌曲，衣食住物品來源大要。

成人班科目爲：三民主義淺說，四權行使原理與實習，通常日用必須之應用文，珠算筆算，本國及本省大事，世界知識，個人及公共衛生大要。

(C) 維持學生求學興趣，就獎勵方面多做功夫，勿令半途退學，并鼓勵學生彼此之間互相勵勉。因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堂費，不限資格，以無條件接收學生，因此絕無限制，往往開學時有人滿之患，至畢業時則僅寥寥無幾，此不可不注意及之。

(己) 識字運動 不識字之人，謂之文盲。在個人方面言之，不識字之苦處，實在筆難盡述，

在社會國家言之，不識字的人太多，實阻礙進化，我國以教育不普及之故，竟至秦半不識字，夫以民主國而言，則人人皆為國家之主人翁，今主人翁字且不識，又焉能有作為。此吾所以深嘆識字運動，實為社會教育事業之最重要者，民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二十一年二月本省教育廳又訂定廣東省推廣民衆識字運動辦法，可知教育當局極力注意此項運動。茲將應注意之點，畧為分述：

- (A) 調查 調查年長失學男子若干，未成年失學男女各若干，民衆識字程度如何。
- (B) 宣傳品 畫報，標語，傳單，講演分為普通，化裝，幻燈三種小冊子。尤須多印識字要義識字方法等書分派民衆。

(C) 宣傳地點 公共場所，學校，街頭巷口，廟宇祠堂，區鄉鎮公所。

(D) 科目 識字，常識。

(三)

本來社會教育的範圍甚廣，上文祇列舉六種。實未包括社會教育事業之全體，不過擇其大者遠者而言之，而又以認切實設施者為標準。今乘草撰結論之便，將社會教育各種團體一一臚列如次，如在可能範圍，亦可選擇設辦，至組織方面，務須採用地方主權，因地制宜，不必以他人為

模範，因我國各省市縣區鄉鎮，彼此情形各有不同，不能強之劃一，此乃地方社會事業，又屬教育性質，能令本地方民衆受益，則其目的已達，正必要絕對的統一也。

民衆教育事業，可分下列各種：（一）民衆教育館（二）民衆體育場（三）民衆圖書館（四）養民教育館（五）公共演講所（六）合作社（七）民衆讀物（八）民衆報（九）公共衛生設施（十）教養院（十一）感化院（十二）觀覽設施（十三）公園（十四）民衆茶園（十五）說書（十六）電影（十七）戲劇（十八）學校推廣事業。在上列十八種事業之中，能選擇一種盡力去做，已經是對社會教育盡一分責任。我三千餘位的本所畢業同事，從此民衆事業，便是地方自治最重之工作，願與諸君共勉之。

在本省而論，去年當局分令各縣舉辦縣立民衆教育館及救濟院。此皆為社會事業，此後各縣努力做去，不獨各縣的民衆身受其益，而社會國家早已日臻繁榮。

不過，本省各縣，面積大小不一，過大過小者姑不必論，即就中等面積而言，一縣之內，僅於縣政府所在地，設一所民衆教育館，鞭長莫及，不能普遍，全縣人民，未必能受益。吾常以為我國辦理地方事情，與外國固不同，即本省與外省亦各有分別。欲求盡善盡美，則宜於每鄉每村中，亦須有相當之組織。

在城市方面，失學民衆，以店員，工人，傭僕，窮家子弟為多，在鄉村方面，除市鎮墟場

外，則以農家男婦為多。因居鄉者多務農，然農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曾無一息間之空暇。歲力田，農隙亦少。詳言之即農民祇能於晚間稍為清閒，然猶遲至下午七八時之後。方能擋擋一切。

我輩辦理社會教育，其目的在提高民衆知識，因為達到目的起見，不得不遷就民衆，斷不能令其廢棄正業，強其於日間不事耕耘，勒令上課讀書或赴會聽講，愛之適足以害之，豈謂得策。夫一般民衆日間既無餘暇，則惟有利用晚間時刻，惟黑夜遠行，又不方便，若區內各鄉民衆皆須齊赴區公所，方能享受社會教育，則幅員遼闊，往來跋涉，必有望而生畏者矣。非所以便利民衆也，吾故曰每鄉每村皆須有相當之組織，如本省鄉村人口多者，每以逾萬計，中等鄉村，以每以千數百人計。若三家村人口不上二三十人者，可附於最鄰近之大村辦理。各村最低限度於鄉公所，設圖書閱報等室，任從民衆流覽。其餘識字運動，民衆學校，更不可疏忽不辦。又由區公所組織巡迴演講團，所有區內各級學校之職教員及高級學生皆為辦理社會教育之中堅份子，若實行中心小學區制，則更明白規定各校職教員一致從事社會教育事業。

地方自治工作千頭萬緒，欲求得到完善的結果，當現須令全體民衆，一致合力去建設，欲得全體民衆熱誠擁護地方自治工作人員，隨時隨地協助各種事務，在管見所及，必須由地方自治工

作人員——區鄉鎮里長，爲民衆先做一番社會教育事業，民智日開，何事不可爲。我全省擔任地方自治工作的同志，其將有以教我乎，昔梁任公爲文告我國青年曰：立正，開步走，噫！何其壯哉，我同志請勿多讓，請一致跑上前鋒，到民間辦社會教育去！！

創造慾。

支配和佔有的慾望，爲心理建設的大敵，所以我們應該把支配慾，佔有慾，改爲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訓練地方自治工作人員的商榷 徐治順

實行地方自治，必須具備三種條件：第一自治領袖人才，第二助理人才，第三民衆能運用四權以行自治，這三種條件實為施行地方自治不可缺少的。如果三種條件當中缺其一或二，則地方自治馬上發生障礙，是不待說的。

我們中國實行地方自治是不是有那三種條件？據我觀察結果是沒有的：第一從自治領袖人才觀察，我們中國自治領袖人才很少，若到農村社會調查簡直找不着，縱有一二人才可為領袖，但不是自治領袖人才，而為封建式的領袖人才；第二從助理人才觀察，中國農村社會多數人沒有受過教育，簡直是文盲，助理自治領袖辦理自治的，也是一樣找不出一個來；第三從民衆自治程度觀察，農村人民因未受教育，實不知自治為何物！已受過教育的人民也不知自治，且不明白四權是什麼！

從這樣三方觀察，我們地方上沒有三種自治條件，所以施行地方自治實在困難。今為施行地方自治便利計，就要培養三種條件。究竟怎麼樣培養那三種條件，使施行地方自治沒有障礙？最好遵照孫總理遺教。總理在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各格人

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而其人民當受四權行使之訓練完畢其國民義務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由此規定，足知訓練工作極爲重要；而欲訓練之人員，第一協助人員，第二人民。究總理之意，以爲從這兩方着手，認真訓練，造成協助人民籌辦自治人才，及能行使四權的民衆，則施行地方自治沒有困難了，這是很對的。然而社會事情不能認爲簡單，而且很複雜的，不能僅訓練兩種人才以爲夠用了，必須從多方訓練人才以行自治。在作者之意，最少須訓練四種人才：第一協助自治人才，第二自治領袖人才，第三助理人才，第四能行使四權的民衆。這四種訓練確爲目前最需要的，尤其是，當此訓政時期，更應積極辦理。究竟怎末樣辦理？還是由省府辦理，抑或由縣府負責辦理？確爲地方自治訓練重要問題。我在下面分別提出解決辦法，加以說明：

(一) 訓練協助自治人才 地方自治制度不是我們中國所固，有歐西各國，早經實行。在我國而言，地方自治爲實現三民主義之階梯，總理於訓政時期規定必須要實行的。若不訓練人才，怎樣去促進地方自治，以完成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建設？至訓練協助自治人才之施行，愚意以爲可採行左列辦法：

(1) 省政府民政廳設訓政學院，或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其經費由省庫支撥。

(2) 招考專門大學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等科畢業生，或員任縣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若干人，訓練六個月畢業，分派各縣政府任自治科長員或協助人員。

(3) 訓練學科即公文程式，地方財政，戶籍法，統計學，土地測量，黨義，現行法令，自治法規，警衛，保甲，合作，農工商業等實業，教育，警察學及違警罰法，地方自治理論與實際，民權初步，道路之修築，交通，土地理論與法規等科為限，但適應省地方特殊情形，得增加特殊科學以訓練之。

(二) 訓練自治領袖人才 外國許多社會學家說：「社會進化歷史是領袖造成」的，雖然說的未免過甚，而實際上領袖確為推進社會進化歷史之需要動力。尤其是我們中國社會更覺需要；據作者過去在中國南北各地視察，發現鄉村事業如設學校，造橋修路，公益慈善事業等之舉辦，全靠鄉村領袖倡辦成功。假如鄉村沒有領袖為民衆所敬仰的倡辦公共事業，決不能成功。這是對公共事業而說的；至于對個人勸善規過來說：自己看見他人之行為已走錯路或為不道德，苟自己非領袖者勸導他為善，他當然不佩服，比方：自己是自私自利的人，看見他人自私自利，就勸他勿自私自利，他必怒目而說：「你自己自私自利，已沒有領袖人格，不配勸我！」這種已不是領袖不能正人的意識，充滿於人們腦裡，牢不易拔，不比外國人注重真理，不願勸我為善的人格如何，如

果所勸的事情，確實道理，馬上很誠懇領教，由此足証我們中國人比外國人不同，素尊敬領袖，對於領袖者所教導的事，他們很願遵守，並跟着領袖向上學好；且在領袖者倡導之下，大家共謀公共事業之發展，毫沒有困難。那末我說領袖人才在中國社會更覺需要是不錯了。

自中國改革以來，邪說橫行，教育破產，地方領袖殊不易得，尤其是自治領袖人才。今值調政時期，勵行地方自治，沒有自治領袖人才，推進地方自治，決難進行，必需訓練自治領袖人才，以促進自治。究竟怎麼樣訓練自治領袖人才，愚意以為可照下列辦理：

(1) 各縣政府於推進自治之初，預定全縣欲分為若干區，若干鄉鎮，須要籌備辦自治人才若干？又各區鄉鎮可以為自治領袖人數或優秀分子若干？須一併調查登記。

(2) 合縣應設縣訓政學院或縣地方自治領袖人才養成所，附設於縣立中學，將各區鄉鎮優秀分子（年屬長老的）均令入所訓練，六月畢業。由縣府先擇成績最優的，分別委為各區鄉鎮長，負責籌辦自治之責。

(3) 各縣政府通令各區鄉優秀分子，不入所訓練，將來舉行民選各級自治人員無被選資格，以督促其踴躍來所受訓。

(4) 養成所教職員由縣府自治議員及中學教職員共同擔任，至訓練經費由縣府籌撥。

(5) 訓練學科與訓練協助自治人才相同；但各學科須淺白，無須太專門，各科教本由省府民廳編印分發各縣養成所。除此以外，尚須注重訓練養成自治領袖人才，換句話說，即訓優秀分子；
1. 對己須修德求知，澈底了解自治，2. 對人須勸善規過，爲人排難解紛，恭以待上，謙以待下，
禮義忠信待人等，3. 對於團體，或在團體服務，去私爲公，抱着大慈悲精神，努力爲團體謀利益，作事須隨時諮詢地方長老以及民衆意見後辦理，4. 對於本團體以外須有互相協助精神等。

(三) 訓練助理人才 助理人才即助理自治人員辦理日常自治及政府委辦事件之人才。這種人才各地方甚爲缺乏，頑應從事訓練，將訓練合格人員，由縣府分派各區鄉鎮公所任用，不隨區鄉鎮長之去留，是永久職，俾便安心職務，以增加自治行政工作能力。其訓練進行辦法如下：

(1) 各縣於中學校附設縣地方自治助理人員訓練所，其經費由縣府籌撥。

(2) 考取中學校畢業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入所訓練，以六月爲期並於訓練時須組假區鄉鎮公所學習辦理公文文件，於畢業後由縣府分派各區鄉鎮公所以助理員職永久任用。

(3) 教職員之聘任與自治領袖人才訓練同。

(4) 助理人員受訓練之學科與自治領袖人才培養，只注意助理技術之訓練。

(四)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中國民衆大多數是文盲並不知地方自治爲何物？於訓政時期亟應從事訓練。究竟如何訓練，以促進自治？必須從下列辦法辦理：

(1)各鄉鎮廳各設完全小學一所，校長規定由鄉鎮長兼任，若鄉鎮中已設有小學係屬公立的，應歸鄉鎮長辦理。俾便藉教育作用訓練人民運用四權以行自治，並將學生會廳改爲縣區鄉鎮里鄰自治組織，使學生實習。

(2)各鄉鎮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或夜校，設法吸引成年人（不識字之里鄰長包括在內）入學，以三月畢業，授以民衆教育，教他們識字，以除文盲或愚蠢，教他們衛生以治弱，教他們生計以救貧，教他們自治公民，以去私爲公，實行自治，教他們保衛以維持治安等。

(3)縣府通令各學校對於公民一科注重地方自治之訓練。

訓政時期施行地方自治，最重要工作是訓練四種人才。究竟怎樣訓練？我在前面提出進行辦法以促進自治業經說明。負推行地方自治之責的人們，能照我提出辦法實行訓練，四種人才均可養成：有了協助自治人才，可以協助各級自治人員和民衆辦理自治，及幫助縣府辦理促進自治工作；有了自治領袖人才，可以被當選爲各級自治人員，他們是民衆所共同信仰的，可以領導民衆一心一德實行自治，共謀公共事業之發展，同時引進歐西文化與中國固有文化融合，造成新文化

爲民衆適應環境而生存的工具；有了助理人才，可助理各級自治人員能力之所不及辦理自治及政府委辦事件，增加自治行政工作効力；有了能行使四權的民衆，才能實行真正自治，而土豪劣紳不易把持機關爲造民意，從這樣看起來，我們知道四種人才之訓練，以行自治之重要，且影响於推行地方效力最大，好像推行地方自治的生力軍似的。我盼望負訓練推行自治之責的人員，切不可忽視那種訓練工作，則中國地方自治之推進，前途必有無限的發展：不但這樣，由此而達憲政之路，當不遠了。

生在這樣多難的中國，我們對於民族的貧困，愚昧和社會上一切不良的心理習慣，惟有加緊實施本黨的民生主義和恢復舊有的道德精神，去消弭社會的危機。更以民權主義去鞏固全民政治的基礎。民生、民權兩大主義都實現了以後，自然會發生一種強大的民族力量，去抵抗外來的侵畧和壓迫。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過去各縣辦理地方自治的檢討和今後的展望

吳秉亮

一、緒言

地方自治爲訓政期中主要工作，爲訓政過度憲政唯一橋樑，尤爲奉行三民主義復興中華的必經大道，所以凡關心本黨黨義及目前中國危機的人，對此自治問題都莫不深切贊同而要一致促其完成的。

照作者意見，我們對於自治工作，至少須先具兩種認識。

(一) 地方自治是救國救民的至寶，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大道，要救國與實現三民主義，就須推行地方自治。

(二) 地方自治的使命是非常繁重的，當實行中必然發生種種困難和阻礙，我們的自治工作，微特不能因稍遭挫折而違爾消極，並具更須從種種挫折中求出改進的辦法。

以上兩種認識既具備了，我們便來檢討過去自治的困難及講求今後改進的途徑。

二、過去工作的困難

自治工作，頭緒繁縝，僅從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各項而言，所有興革事務，幾無非自治事務，故自治工作的困難，誠不易概述，不過，據作者年來從事自治工作的觀察所得，下列各點，殊關重要，茲臚列於后：

(一) 經費拮据 (甲) 自治經常費困難，查各級自治機關經費，除縣參議會係由地方款項下撥支外，區鄉鎮經費，迄尚無相當的款，惟有由各地自行籌措，但既無的款可靠。經常費便更發生拮据。(乙) 自治建設費難籌，自治建設事項，如教育，道路，水利，合作事業等，均非錢莫辦，值茲農村破產，人民生計難辛，欲籌一筆建設費用，實難着落。(丙) 區長伙馬費過少，區長規定月薪不得過二十元，但事實上負有如此重任的區長，其生活費及各種費用的支出，實非僅此二十元所能供給，固然自治事業係義務職，然實際與理論仍是兩樣，不是區長難得人選，便是區長數衍戶位。

(二) 人選困難 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所以當此法治人治政治並重時期，人選問題，實關甚要，各縣區長副自先後調省訓練之後，較前固能有熱心自治事業與努力職務者，茲從各方面調查，這個人選的問題，迄今仍懸而未決。

(三) 民衆智識程度低下 本省舉辦自治，雖逾四載，自治真諦亦頗相當宣傳，民衆方面，固

已具相當認識，然因智識關係，嚴格說來，尚未達到深刻明瞭和信賴，因此對於自治仍多採用消極與觀望的態度，惟聽辦理自治的人員如何使如何，甚少積極過問，似乎自治事業仍與他們無關，以故自治工作尙多困難。

(四)環境牽制 自治事業，固可創造新環境，而擴大人民於長治久安之域，但是，現下社會環境，複雜異常，貪汚豪劣等各種黑暗勢力，尙不少潛伏着，且世界不景，農村頹濶，人民生活日趨日迫，各種自治建設，多遭阻礙，有這兩種重大環境的牽制，便形成過去日治不能進展的重要原因。

(五)尙少關心和扶植自治的人員 自治事業表面上差不多無人不贊同，但嚴格觀察，能真正關心自治和扶植自治的人，實尚屬少數，過去的自治工作，何以不能進展？自治成績，何以不會表現，自治的暗礁何在？這種暗礁如何才能設法破除，如何設計才能促自治於完成等問題，都為推行自治期中至關重要而亟待解決的，然而從過去的觀察，真有直接推動自治事業的高超及辦得自治事務的自治人員，對於上列諸問題，究竟有多少能虛心切實地研討過？至能夠深具決心去克服自治的惡劣環境而為自治前途打開光明的，那可謂極少了。於是任憑上峯如何吃緊督促，如何限期完成，在他們看來，便等官場文章，只要公文上加以注意和口頭上加以提及便罷了。

三、今後改進的途經

以往自治環境及其困難癥結，我們從以上觀察，總可大概的明瞭了，然則今後要怎樣去改進呢？

(一) 整理區鄉原有經費由縣統籌統撥。區鄉自治經費均形枯竭，其困難情形既如上述，則今後欲解決此項困難問題，惟有設法整理區鄉原有經費及由縣統籌統撥辦法。據調查，現在各區鄉經費固甚多困難，但其中仍不少任由區鄉自收自用，其收支不報銷亦不公布，因而多失去人民信仰，乏經費者既難辦事，有經費者又祇有肥己，這種僵化的局面，苟非迅予設法改革，殊不足以言自治，故將各區鄉原有經費重新整理，何者應留，何者應除，何項應另行籌措，均應由縣詳為決定，決定後，就由縣府計劃統收統撥，既免枵腹從公苦痛，復除藉公肥己弊病。又今後區鄉鎮長且兼理行政，定為專任有給職，則區鄉鎮公所經費標準，亦應重為規定，俾資遵行，此項區鄉鎮經費既有着落之後，對於稽核方面，縣府尤宜倍加注意，務期達到財政公開，不虛耗地方一文，復可為自治前途增進效率。

(二) 注意人選。查現在區鄉鎮長並有兼辦行政之權，是區鄉鎮長任務較前繁重，而各縣區鄉鎮經此次縮編後，區鄉範圍又較前廣闊，則負有推行區鄉事務之區鄉鎮長的人選，自屬益須注意。

過去各縣辦理地方自治的檢討和今後的展望

意，故關於今後區鄉鎮長的人選問題，誠至關重要而不容忽視的。現行自治法規對於區鄉鎮長的產生是如此規定的：區長應由區民代表大會選舉，以票數最多者六人為當選人，由政府加具意見呈由民政廳選任一人為區長。鄉鎮長應由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以票數最多者六人為當選人，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于當選人中選任一人為鄉鎮長。（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基此，區長選任最後決定權雖在民廳，但既應「由縣政府加具意見」，可知區長選任標準，民廳必以縣府意見為決定之方向也。故今後選任區長之意見，縣政府方面必須詳為啟查然後加具啟語及意見，而在民廳方面，作最後決定之時，對某被選任之區長，倘非較縣府擬具意見為有充份之保證，則似不宜對於縣府意見予以否決，以示信任。尤有進者，區長任務既如此繁重，在選舉以前，區長對於現任區長或區中何人忠實能幹堪任區長職務者，尤應特別注意，倘現任區長確係稱職有連任必要，或某人應選為區長，區長不妨設法幫助使其當選。反之，倘有土劣份子或能力薄弱之人想活動當選，縣長亦須加意防範設法令其不得當選，如果因格於環境不能如願時，亦須嚴正的予以公開或秘密的檢舉及報告，統期地方正氣得以扶植，狡黠之徒知所斂跡，人選問題獲得解決，自治動業，藉以完成。至鄉鎮長選任之權既全在縣府，縣長自能從容決定了。

(三)嚴行督導稽核及認真獎懲 縣為自治單位，縣長對於完成自治，實事繁而責重，然欲縣自治早臻完成，對於各級自治幹部非嚴加監督不可，故區鄉鎮長等各級自治人員應如何督導才能使其認真職務，努力工作，對於工作概況，又應如何稽核始克令其知所警惕，力求進展，誠為監督上亟應注意者。窺查廣東民政廳現為加強縣政工作，督飭縣長勤求民隱起見，業經規定縣長每年應出巡四次，此為縣長親自下鄉指導及啟發自治工作之最好機會，惟縣政繁時短，不易詳為貫注，最好當出發時並派自治科長隨同出發，既可隨時襄助縣長出發時辦理各事之便，復可節省自治科長員下次出發經費之數，誠一舉而二便，似應再由民廳加以規定通飭遵行。各縣自治科長每次出巡之後，並須詳將出發視察督導及稽核自治情形暨附改進意見作成報告書呈報縣府核辦並轉呈民廳核示。此外關於認真獎懲問題，亦屬要圖，查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早經頒行，自應切實遵辦，凡努力職務及有功之自治人員，應即認真依法予以獎勵，凡屬違法瀆職及敷衍鬆懈之區鄉鎮長等，亦應依法嚴加懲罰，必如此，庶可激勵有功而儆刁頑，自治前途，始有厚望。

(四)樹立自治信仰 人民因識字程度關係，對於自治真諦，尚乏深刻明瞭，且自治成效，還待昭著，仍多不能盡滿人民之饒望，故今後樹立自治信仰問題，亦屬刻不容緩，怎樣樹立自治信仰呢？(一)宣傳方面(甲)縣城應由縣府及縣黨部聯合組織自治宣傳隊，不時出發宣傳，必要時並聘

請當地名流作大規模之演講，以資灌輸。(乙)區鄉屬由區鄉鎮長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學校當局組織宣傳隊，下鄉宣傳，每逢演戲及人民集合亦宜妥為宣傳解釋，以期普遍。宣傳經過，並應分別由縣及區鄉列表報告民廳縣府核備。(二)事業方面(甲)各級自治機關務求組織健全，力洗從前徒掛招牌無人辦事或藉公營私欺騙人民之腐惡積弊。凡區鄉鎮長咸宜倍奮精神，鼈勉職務，財政必求公開，事業尤求日進，實行以身作則，為民模範，使人民對於自治機關，由認識而愛護而遵從。(乙)努力興利除弊，凡在可能範圍內，區鄉長皆應任勞任怨，銳意振作，為地方人民興利除弊，利之所在，刻苦興之，弊之所積，堅毅除之，各級自治機關，至少限度須有興利除弊之三二事件表現出來，方足以昭信任而示自治機關是為人民謀幸福的，(丙)訓導人民行使四權，關於訓導人民行使四權，亦應隨加注意，訓導時尤應妥詳演釋，務使人民對於四權，逐漸瞭解，引起參預國家政事興趣而富有國家觀念。(丁)派款務求公平，公平派款，亦足以樹立人民信仰，蓋何人貧窮，何人富貴，何人應派多數，何人應派若干，人民知之最詳，籌之最熟，故當因公派款或籌款建設時，為區鄉長者苟能力求公平，為人民設想，則人民對於區鄉長亦莫不表示佩服而深具信仰的。總之，自治事業雖頭緒繁縝，但自治人員能深切注意，力求樹立自治信仰，則自治事業不難按步就班而卓著成效也。

(五)嚴格組織後備隊以維護社會治安，積極推行保甲以鞏固自治基礎。後備隊為人民武力集團，保甲功效為清歹安良工具，故今後對於後備隊之應如何嚴密組織，保甲應如何推行，洵亦自治要務。蓋不嚴密組織後備隊，則人民自衛力量無由養成，不推進保甲效用，則奸宄無從盤察，善良無由保障。地方治安社會秩序更無由維護，自治基礎便亦難於鞏固了。所以為完成自治計，於斯二者誠應急圖。查本省警衛隊自統一組織及指揮後，各縣編練處經已裁撤，縣府成立警衛科專辦後備隊事務，嗣後後備隊之編練訓練，既有專員負責，復有縣長指揮，從前正副主任辦事牽制之弊既去，今後加緊工作實效將見日彰矣。此種改革，確為鞏固本省及地方治安之良好辦法。所望各縣負責當局，倍加努力，刻苦以赴，成功之期，當在不遠。至於推進保甲，查本省各縣自民廳迭次限期完成後，現各縣保甲雖形勢經舉具，所有保甲牌長亦經先後依法選出，連坐切結，編訂門牌等，亦均分別辦妥。今後唯有盼望各縣當局認真辦以警衛及當地防軍加以協助，則地方自治不難從保甲奏效而底完成也。

四、結論

以上所論，均係拉雜寫來，網能藉此引起關心自治同志注意，實為至幸！有一點覺得不能不在此附帶說一說，即以上所列事項，苟欲求其一一完成，固非少數人力所能勝任，然而地方自治，過去各縣辦理地方自治的檢討和今後的展望

係以縣爲單位，當此自治尙待完成，縣長尙未民選之前，縣政建設——在此亦可說自治完成，胥賴於縣長者正多，故本文意所盼鑒於縣長之處亦至多，於是，更有懇切的要求。(一)關於身膺縣長責者，今後對於自治要項，
善加研究，夜靜思：(甲)本人過去對於自治之推行，曾經如何努力過？(乙)過去自治何以會未有成績？(丙)今後自治究竟如何改進才能底達目的？(丁)自治人員應如何督導，自辦建設(包括經濟的推動實業)應如何籌劃？(二)負有監督及任免縣長職權之上峯：
(甲)嚴格稽核各縣長對於自治之執行情形，(乙)把辦理自治成績爲獎懲的重要標準。(丙)遴選若干熱心自治人之充任縣長補助官，定某人之爲完敗自治試驗區，予以相當期限，令其獲以接步實施，而觀後效。其辦理已確有成績，獎勵該員，其成績卓著時再予升遷。(丁)對於自治一味敷衍或只表而奉行者應即嚴予懲罰或撤職。

大家都不識破換了衣裳，增加生產的效率，以發展國民的經濟，整天去談什麼革命，什麼自治，都是假話。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辦理地方事務應具的條件

何自強

地方人，固然要辦地方事，但是辦地方事，每受地方人厭惡。所以有時因極小之事，竟至吹毛求疵，衆口鑠金。尤有甚者，間辦理稍差，則一呼百應，群起爲難，由是束身自愛者，往往不願擔當地方事務，然吾人爲社會服務，不應因噎廢食，必須任勞任怨，百折不回，謹就管見所及，畧述辦理地方事務應具備之條件如次：

(一) 應具有相當之德望：古人雖有德修謗興，望高毀來之言，其實是因爲讒人高張，賢士無名，所以才發此語。若果在於地方來辦事，當然要德高學重之人，方足以服衆。故孔子云：「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孟子又云：「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德。」依此可知有德望之人，在於地方上辦理事務，固然使人心悅誠服，即使爲人排難解紛，亦必迎刃而解。斷不至釀成雀角鼠牙，貽害桑梓。

(二) 應具有相當之年齡：粵稽東西各國，曾有規定條文，凡充任大總統，或其他官吏者，必須達到若干之年齡，然後方爲合格。其意殆指年齡太輕之人，或流於挑闊也。至若辦理地方事務之人，更應具有相當之年齡，然後不至遇事把持不定。反是竟然以一個年齡太輕之人，毅然決然

而辦理地方事務。至所辦之事，盡善與否，吾姑勿論。但是年齡較高之人，反在年齡太輕之指揮之下。推其心理，定必藐視年輕者口尚乳臭，稚氣未脫，因之意見差岐。爭端四起。

(三)應具有相當之經驗 謠云：多一番閱歷，即增多一番見識。其意殆即示人以經驗豐富，然後辦理地方事務，方不至謬以毫釐，差以千里也。若果不顧其經驗有無，既知妄作妄爲，獨竄孤行，實不啻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焉能有濟？最可慮者，就係敗壞事體，或係顛倒是非，或係無中生有，或係皂白不分，或係虎頭蛇尾，此皆毫無經驗之過。故具有相當之經驗，實爲辦理地方事務之標準。

(四)應具有相當之學識 學識一層，爲辦事成功之母。地方事務，千頭萬緒。具有學識者，有時尙覺棘手。若果以一個毫無學識之人，去辦理地方事務，非特不能勝任，而且地方從此多事。所以辦理地方事務之人，認真要具有相當之學識，則見事才能明若觀火，而地方上之人，方能發生信仰，而中心悅服也。

(五)應具有恆產 孟子曾說：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辦理地方事務之人，更不可不有恒產。良以家既中貲，衣食無虞，則不至爲利慾所引誘，或爲金錢所矇蔽。反是則錢能使鬼，財可通神，而地方之事，就要變

無理爲有理，有理爲無理。至地方之上，今後就不少有冤莫訴，有氣莫伸之人矣。

(六)應具有光明磊落之心術 大凡辦理事務之人，一定要講究心術。如果心術光明磊落，則行爲自然光明磊落，作事更爲光明磊落。然而人民之福利，自可日益增加，而地方之前途，自可日進文明。反是則黑幕重重，枝節橫生，而人民之慘遭剝削，呼號靡既，而地方之躉蹠不堪，安寧無日矣。

(七)應具有公正和藹之態度 蓋一辦理地方事務之人，態度必定公正和藹。然后地方上之人方敢親近，親近則事務才容易商量，商量則辦理方可計日以完成。如果鐵板其面孔，狼毒其心腸，毒辣其手段，則人民避之若蝎矣。

(八)應具有忍耐心 地方事務，乃係繁複非常，而經濟一方面，又無着落。所以辦理地方事務之人，認真要刻苦耐勞，一面秉承政府之意旨，逐一去辦理，以免上峯見責。一面又要接近人民，本此忍耐之心性，則事務才有完成之希望。是以忍耐二字，實爲辦理事務之金石良言。

(九)應具有相當之毅力 總維憲公何以能移山，精衛何以能填海。其實不過以一能移能填之毅力，繼續努力去求其能移能填之實現而已。今日雖不能移能填，安知來日終不能移能填乎。即此可証辦理地方事務，實不可不注重於毅力矣。良因地方之事甚煩，而所辦理之時間，又很迅

速。使不具有毅力，則要事固不能辦，甚至折枝拾遺之瑣事，恐亦不能辦理矣。故我甚希望辦理地方事務之人，今後實不可不具有毅力。

總之上述數點，的係辦理地方事務之信條，故辦理地方事務之人，均不可一有欠缺。則地方事務之辦理，自有完全成就之希望。

救濟農村，是救國的根本問題，而健全農村的組織，增加生產，更是目前的最大要圖，也是救國救己的最大工作。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內憂外患夾攻下之農村經濟

林偉民

吾國今日農村經濟之現狀，已臨於十室九空，斷澗絕潢，懨懨待斃之境域矣。人民生活之實況，殆已淪於饑餓交迫，顛沛流離，窮愁潦倒之地位。到處有歎噓嗟之聲，舉目皆憔悴荒涼之色，謀生乏揮戈之力，遠涉無可投之途，水盡山窮，生機斷絕，欲求能自過活之人民，更屬十無一二。顧際茲舉國努力建設聲中，非故爲此逆已敗興之言也。蓋此種現象，稍關心農村經濟者，當可一目瞭然，不特縷舉。細察農村經濟危殆之原因，要不外乎列強經濟之壓迫，而天災人禍之流行，稅捐派歛之繁重，並爲農村經濟致命之傷。

列強以經濟勢力侵畧我國者，至今已數十年，蓋自中英南京條約之後，繼以中法中英之天津條約，北京條約，又繼以中日馬關條約；馴致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彼其勢力已根深蒂固，上至政府整個財力，下及國民個人經濟，靡不受列強之拘束。昔則被侵祇限於通商市埠，今則已達於窮鄉僻壤，洋貨價廉而物美，與國貨之質粗而值昂者相較，則金錢自不免於外溢矣；故國力之窮困，民力之維艱者，勢使然也。異族浪人復於我通商口岸或縣市繁盛地方營走私漏稅者，有似赴腥之蟻，致吾微弱之商工業，倒閉虧蝕，慘受國力未及之貽害，豈祇數字之統計爲已足，而民脈

之傷損更僕難數矣。重以一般奸民仍故爲虎作倀，則國力之受禍之慘酷，正方與而未艾也。

夫災禍流行，何代蔑有，而民國肇建廿五年，受禍之酷，較前爲烈，而數年來更有甚者，西北各省之苦旱，江河流域之水災，贛鄂滇黔之兵燹，冀魯察晉閩粵之倭禍，薦臻疊來，靡或有已。嗣致科學落後之中國農村人民，更苦上加苦，瘞痺顛連，動彈不得，食草根，飲雪水，羅雀掘鼠其常事者耳。而八口之家，因生活之逼迫，仰药而亡者，報章時有登載；其蒙禍之慘酷，至古未有。

至稅捐之增加，貨物之昂貴，才使生民罹甚大艱鉅；吾縣言之，人民直接負擔地方捐項，可以概舉者：警衛隊經費田畝捐，縣府行政費田畝捐，公安局區鄉鎮公所經費，按月攤收，正供之錢量，壯丁後備隊之經費，訓練員之津貼費，縣費不敷之借款，警衛隊幹部訓練班派員訓練之經費，鄉衆公益事業之經費，臨時徵收之雜費等等。名目繁縝，不勝枚舉。而捐吏徵取，偶不如意，呼呼墮突，扣押拘留，農民不勝動魄驚心。至令人痛心疾首者，則糧差是也。蓋糧兩六元，米石十二元，糧差乃於徵收白洋外，竟加以加三之補水，加二之罰款，串費一元，筆資費一元，茶水腳皮教育費附加等，便使聽者神倦，聞者心慌。顧政府近厲行廢除錢糧，改征地稅，及裁撤公安局與分駐所以策自治行政之實效。則此後之民困，或可稍紓。

今年以來，春雨釀寒，秧苗凍槁，鄉村農民雖另施種，而存者十僅四五。據老農言：春耕無望，則粒食堪虞，半載資糧，定須仰給外米。而農民貧窮至此，借貸無門，饑餓貧寒，實難避免，將來之慘禍，當較過去為甚，則哀鴻遍野，正可以以意測也。執筆至此，流目驚心，不勝杞憂如擣矣。

憶少時，鄉村農民于青黃不接或喪葬婚娶費用竭蹶時，於無可奈何中，苟忍將田屋契向中產之家貸款者，無不如意以酬。今則勢殊時異，難償宿願矣。蓋農村公私捐派，輒以田畝為標準；比年災禍流行，獲益無幾，而負担捐款，年無少減，農村經濟之薄弱，際茲已臨懸崖峻壁之地步。雖愴事勢之難辭，輒苦援助而無力者，所在多有。清明節後，春耕正忙，施田豆餅百斤竟漲至八元左右，較之去歲今時價高三分之一，農民多無法購買，則將來稻粒不佳，收成歉絀，從可知矣。然福無双至，禍不單行，農民於因思惟慮時，外米價格竟扶搖直上，予人民生活上以重大之警告，誠可注意之事也。

然外患既如是層層進迫，而內憂又迭出不窮，佔全國百分之八十農民，衣食住行以及養生送死諸問題之農村經濟竟如是薄弱危殆。關係于整個國脈之存續安危，至深且鉅，非加以適當之救濟與解決，則影響所及，何可勝言。值茲風雨飄搖水深火熱之國難，廻念擊壤之歌，桃源樂境，

則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不禁感慨系之矣。

故欲救今日經濟危殆之農村，安定人口百分八十三上之農民，非努力完成 總理所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列事項以奠其基，減輕人民負擔以蓄力不可。至拯飢濟窮，扶弱救頹，尚望全國上下，同心一德，戮力施行，則民有民治民享之樂鄉，其庶幾乎。

一個人能盡分工的責任，對於國家社會的事，能選賢舉能，又能不忘自己監督的責任，這是民主政治的國民義務，也是地方自治所要達到的境界！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談談地方自治的候選人問題

李樹人

凡事離開人民的利益，便不能說是政治，只是怎麼樣才能使人民享受利益，有人說先必地方自治有效果，很對！很對！不幸大部分人民不識地方自治為切身利益，結果地方自治未易收效。我們為欲收得地方自治的效果，應該負各級地方自治的候選人嚴格規定，才能選舉得人，只能實現地方自治的利益。因為選舉基於權，被選舉基於能，有能才能應付政務的措施，那末，很合權和能區分的原則，地方自治就有效果哩。

地方自治的事務很繁難，非是有妥善的制度和專門人才辦理，決沒有效果的。只是制度決不能離得「新村半月刊」中之「怎樣增進地方自治效能」一文，之大旨：縣為督促——區為執行——鄉鎮為實施——里為幫助，此外尚有縣政訓員來時常協助教導一切。至於專門人才問題，國家未舉行各種候選人考試之前，為因時制宜計，則不得無規定各級地方自治的候選人，就是：

(一)里長的人才問題。里為人民練習自治的場所，果能對於自治的作用和四權運用都有認識活動了，那末，自治的進行沒有障礙，當然能發生效果，各里能自治而集成鄉鎮自治，自治的成績很有可觀的咧。然欲收及那樣的地方自治效果，應該對於里長的選舉，事前應規定小學畢業生

爲里長的候選人，基本的自治基礎能鞏固，然後各級地方自治才不致失敗哩。

(二)鄉鎮長的人才問題。地方自治之能否成功，全視鄉鎮之實施自治事務有否成績爲斷。以前實施地方自治的失敗，都是不注意到鄉鎮爲實施地方自治事務的基礎。只是鄉鎮的自治既有這樣重要，政務又是繁難，非真材難能勝任，故對於鄉鎮長的人選問題，應以中學畢業生或曾經訓練之自治人員爲候選人爲限，那末，鄉鎮長才有材幹任事。尤是以自己的才能來做自己的事務，斷不敷衍塞責。

(三)區長的人才問題。地方自治，在中國雖然有幾度實施，但是牠的意義大多數無智識的民衆，還沒有知道，即智識份子，自命爲熱心的人，恐也對於自治的精義，知之不深，此誠實行地方自治的最困難問題，欲解決那種的困難問題，除區自治制度應規定爲執行外；對於區長的候選人應分三種資格(一)大學法科畢業生且受過自治訓練畢業者(二)廣東省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畢業者(三)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畢業者。這樣只得自治的專門人材來做自治的專門事業，事務雖然繁難，倘有措施有度，實現自治效果，民意所希望的幸福也能達到，能令簡陋的地方變爲繁榮，貧乏的人民變爲富足，矯正從前政治一切的弊，實現民主政治效果。

(四)參議員的人才問題。參議會爲立法機關，究竟立法之是否適合民意，及實際上是否適合

地方情形，事關議員本身問題，假使參議員有材幹，自能勝任，若不知議會有何作用。或以立法機關而侵犯行政，便弄出笑話了。因此，參議員（縣省）的候選人，應規定以大學法科為限，因爲具備這一種資格的人，懂得法律，知得立法之原則，一旦，擬訂規程章則，都能盡善盡美。

以上各種辦法，皆是解決各級地方自治的人材問題的門徑，果能身體力行，自能收得地方自治的效果，否則徒有地方自治之名，却沒有地方自治之實了。建國大綱第八條說道：「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現在各省多已設立養成自治人才的學校，就本省而言，前時曾設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民廿一年二月又設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由十五期起，自參議區鄉鎮長以至參議會書記長皆須訓練，這實在是訓練地方自治人材的方法哩。此後候選人問題，當能迎刃而解的。

解决！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談談地方自治的候選人問題

四一

訓練地方警衛隊後備隊之我見

鍾啓穎

總理曰：「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都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存……」可見人民生活之安定，社會事業之繁榮，關係於自衛力量者匪淺。故建國大綱第八條有：「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觀此，則地方警衛，誠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矣。

致我國警衛名稱，雖古籍未載，而警衛之制度，已發源於先代，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此廣義之警衛也；至於狹義之地方警衛，在周有比閭族黨之制，在齊有軌里連鄉之法，在漢則設游徼以警盜賊，在唐則設府兵以緝姦宄，熙豐新法，保甲實施，製名沿用，以迄現代，雖制度代有不同，而其性質在自衛地方，固同一揆。吾粵地方警衛隊，源由各方之武裝團體編成，所謂地方武裝團體，乃包含民團農團工團商團等，名稱既殊，趨向亦異，分子複雜，糾紛時生，初欲藉以保衛人民者，反以擾害人民，當局乃將其一律改編為地方警衛隊，統一名稱，正其趨向，糾紛於以漸息，且能確負保衛人民之責，此即軌里連鄉之遺意也。今更進

一步積極練後備隊，「使武力爲民衆武力」之垂訓，指顧間可實現矣。值此編練猛進中，對之有所感想，茲分別陳之：

一、意旨宜使大衆明白也 編練警衛，係以謀地方安寧樹自治基礎爲其唯一天職，而設施之道，皆適合地方情形爲依歸，已無疑義。乃農民智識固陋，視若畏途，不曰如此，即云乃彼，羣惑莫解，徘徊觀望，其蠢昧之態尚可笑而亦可憐！受訓練致試合格之人員，爲協助人民辦理自治，責無旁貸，應本「攻心」之旨，循循善誘，使其實知樂從，以收效率。

二、訓練宜積極也 先哲有言：「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是有勇知方之義也，苟編多數之壯丁，逸居無教，則事變何爲之備？盜至何爲之防？故加緊調育，殊急不容緩！應由政府設所分期挨次抽調訓練，使人人皆有相當軍事學識，退可保桑梓，進可衛社稷，自是基礎鞏固，何患乎內憂外患之來？！

三、賞罰宜嚴明也 事權專，則負責重，賞罰明，則人皆懷思而畏法，此自然之勢，自治機關既已成立，區鄉之後備隊，宜直接受區鄉公所之監督，間接受縣長之指揮調遣，如是，而責有專司，其濫職舞弊者，以法紀處分之；其緝捕勤能者，以名職拔擢之，或犒賞之，由是而知思知勸，可作地方之保障矣。

此乃彰明較著者。他如槍械問題，糧食問題（調遣時酌給食用），固宜未雨而綢繆，勿臨渴而掘井；至如何與常備隊聯絡聲勢，如何擔任各種勤務，及警戒巡查，亦應籌劃周詳，嚴格遵守，能如此，則國家其庶幾乎！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建國大綱

文藝

和郭紀雲先生中秋書懷步韻四首

李駿臣

十年奔走遍關河，回首前塵擾攘多。世事如棋呈變幻，人情似水動生波。狂飈舟漏急牽引，倭僥披猖應挺戈。對此月明增感慨，聊沽樽酒醉姮娥。

人生幾見月當頭，美酒良朋共唱酬。雁影凝寒驚北塞，蟾光皓潔照南樓。三台未許棲賢者，五院還徵逸士流。少待安車敦觀駕，雲龍風虎試吳鈞。

從來有志事垂成，豪傑蒼天不枉生。大任將膺先挫折，清操惡肯下逢迎。心驚共匪爲黔縉，又聽胡笳入察聲。外侮重來安可忍，欲隨定遠請長纓。

塵囂欲避擇幽居，野鶴閒雲歲月除。竹徑每因佳客掃，蓬門虛待故人車。愁將杯酒談雄劍，靜裏焚香讀異書。往事不堪多問訊，汨羅江上弔三閨。

晦廬詩草

杜如明

謁故友梁肇華墓

風雨淒淒欲暮天，感君恆使涕潛然。名輕利鎖終相誤，碎女難男亦可憐。○腹痛車中今幾度，腸通

文藝

四五

遙鶴問當年，我來一束徐生意，慚愧猶賒麥飯錢。

廣州旅次

南雲極浦悲遲暮，萬里瞻天日欲昏。海角飄零傷逋客，故園蕭瑟怨冰魂。羈人十載腸空斷，旅路三千席未溫。愁絕異鄉春盡日，倚欄無緒聽啼猿。

欽州道上

遙矚巒峰路萬重，中原何地記孤踪。飛颻蒼海烟波慣，長事征塵旅思慵。千里關山誰似我，三年遷謫意何窮。淒淒風雨安州道，怕聽疎林野寺鐘。

嘯雲歸以慵惰相責因述所苦自解

近日愁如海，交親久闊疎。人窮思閉戶，心惡懶觀書。病骨支離慣，文章結習除。使君相問訊，聊寄武昌魚。

客夜雜詠

旅邸燈昏對短檠，幽思無限隔重城。遙憇舊侶笙歌事，恰似蓬門夜雨聲。
淒風冷雨不成眠，獨擁寒衾祇泣然。逋客傷春復傷別，枕間贏得淚痕妍。

遊五層樓詩

巫明軒

城上高樓樓上樓。樓前落日滿汀洲。坐來突兀四山出。看去滄浪二水流。天畔有時疑鳳吹。人間無復想龍遊。徘徊惟見殘碑在。讀罷翛然萬古愁。

其二

楊竹村步和

獨上高樓豁醉眸。風清煙淡蓼花洲。波搖落影明千嶂。鴉閃餘光抹半樓。征旆山前停去騎。飛帆天外急通舟。隱綸未入熊熊夢。莫學磻溪相對愁。

其三

盧希平步和

品題名勝此舒眸。清淺漣漪紅蓼洲。石壁影翻歌落日。伊人思渺賦登樓。裏鹽翠箬猺歸洞。建節皇華客繫舟。一覽樓前懷共濟。留連不爲散閒愁。

早 起

王文蓉

夜來無雜念。晨起一身輕。院靜鳥聲碎。風微花氣清。淡煙籠樹綠。初日照山明。燕子忙何事。飛飛縱復橫。

遊白雲山

巫明軒

白雲橫青嶂。登之凡幾重。豈知天地內。奇峯如心胸。取險快遊目。絕壁曳孤筇。鳥道漸高危。

文 藝

石龕僧方鐘。灘岫接一線。元代彌其縫。山間草木雜。虛氣託蒼松。悠然望前嶺。雲起西北峯。雷雨相汨沒。安知山始終。嵌字使苦蝕。千載認遊踪。

沿流爭渡上高峰。攬勝襟期越幾重。望去千山添翠幄。平臨百雉似崇墉。樽前瀟灑容除幘。醉後追隨獨倚筇。歸路夕陽遮不住。遙看丹灶吐芙蓉。

感懷

羅和勝

二十年來轉瞬光，顧橋乘駟幾時揚，愧無成績酌桑梓，駿骨悲懷飲恨長，越石鷄鳴從武備，定遠雄心實渺茫，扶搖萬里何津問，上苑春袍慰我傷。

秋感

符篤椿

月色溶溶分外清，旅人感動夢難成，舉頭翹望家何在，只有秋聲不可聞。

其二

唧唧蟲吟更到更，無端添起怨嗟聲，前程飄渺多慚愧，書劍無成負少年。

步篤椿同學原韻

文求昇

潦水溶盡寒潭清，涼氣侵人感自成，鄉音纏綿剪不斷，籟聲爽發聽無聞。

其二

蕭條獨坐學三更，葉落輕飄窗外鳴，心幕推開眠不得，低頭長夜念當年。

畢業有感

鐵鍊金鎔近半年，工夫告竣器無成，撫躬自問心難對，空負工師爐火恩。

留別白雲山瘦狗嶺沙河水

白雲山上起崗巒，瘦狗嶺高我未攀，惟愛沙河常洗滌，不忍離別竟盤桓。

鍾載名



自治法令專載

◎抄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廣東民政廳訓令

八〇九號

令各縣市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民字第七五九號訓令開：

「現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一零號公函開：「案准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三月五日總字第五七一號公函，為奉司法行政部令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函請轉陳核示，等由，當經陳奉報告本會第二一四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行』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廣東高等法院原函一件，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准此。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四號訓令，附抄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下府，當經函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

別函令外，合將原附抄件暨前奉 行政院原令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廣東高等法院原函一件，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及行政院第一二五四號原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各件抄發，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廣東高等法院公函一件，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又行政院第一二五四號原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原 函

現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九三六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一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
本月二十日第七一號密函開，頃奉國民政府令開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為任
者，無不以嚴維持秩序為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特外侮之來，亦陷國家于危亡之地，近

年我國憂患頻仍，應上下整濟奮發，共為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茲特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間，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眾之安寧，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令，等因，並屬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奉此。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並抄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函達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抄件一份，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檢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維持治
安緊急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發辦法，函達貴處查照，請煩轉陳核示為荷。

此致

附抄送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廿五、三、五〇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 二、遇有以文字圖書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并得于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疑犯
- 五、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抄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密字第七一號公函開：「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為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為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待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尤應上下整齊奮發，共為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怠，茲特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間，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眾之安寧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令。」等因，並附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奉此。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並抄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函達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

修正縣參議會經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八一二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三月十九日民字第七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八〇九號指令，據本府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呈一件，為遵令飭據民政廳呈繳修正廣東省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請察核由。內開：「呈附均悉本案經列報本會第二一四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辦」紀錄在案，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核示前來，當經轉呈核示，并令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轉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令發關於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函送裁併地方自治機關，以輕人民負擔，而增自治實

自治法令專載

效案審查意見，仰將縮減縣參議會常費一項，酌核辦理等因當經遵令擬具修正廣東省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呈請察核在案，茲奉前因，合將修正廣東省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改編造歲出預算辦法抄發令仰該 卽便遵照。并轉函該縣參議會遵照。二

此令。

附抄修正廣東省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修正廣東省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

- 一、縣參議會正議長伏馬費，月支不得過五十元，副議長伏馬費，每員月支不得過三十元。
- 縣參議會常務參議員伏馬費，每員月支不得過三十元。
- 二、縣參議員出席公旅費，每開常會一次，每員不得支過二十元，每開臨時會一日，每員不得支過四元。

三、縣參議會職員名額如左：

(一) 一等縣：書記長一員，書記員一員，僱員二員。

(二)二等縣：書記長一員，書記員一員，僱員一員。

(三)三等縣：書記長一員，書記員一員。

四、縣參議會書記長月薪，不得過五十元；書記員月薪，不得過三十元，僱員月薪，不得過二十五元。

五、縣參議會僱用雜役，厨役，不得過三人，每人月支工食，不得過一十五元。

六、縣參議會，平均月支公費，不得超過左列之數額：

(一)一等縣九十元。

(二)二等縣七十元。

(三)三等縣五十元。

七、縣參議會每次開會所需費用，應就前條規定公費項下撙節開支，不得另行開支臨時費。

八、除以前各條所規定外，如有特別事故，須動支臨時費時應先造具預算，送縣轉呈核准後，方得開支。

九、前第一至第六各條規定之標準，係就最高限度而言，如該縣地方款支絀，仍應酌減。

十、縣參議會歲出預算書，應由各該會按照前列各條規定之標準，斟酌該縣經濟狀況，撙節議訂

妥編後，送縣轉呈核定。

十一、縣參議會歲出預算呈奉核准後，應由縣列入該縣地方款全年度歲出預算內，彙編呈繳，同時並應由會按月造具預算書及計算書表各四份，專案送縣查明抽存一份，其餘三份，由縣轉呈核辦。

十二、縣參議會歲出預算呈准後，應由縣在地方款收入項下按月撥支。

十三、各縣縣參議會預算案，在本修正辦法頒行以前，雖經核准備案，如與本修正辦法規定標準不合時，仍應照本修正辦法辦理。

◎ 轉飭辦理自治人員捐款購機案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九〇四號

令 各縣縣
油頭市 政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財字第1514號訓令開：

現准廣東省參議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參字第四七七號公函開：「案查本會第四次常會會議參議員劉瑞東臨時動議「各級地方自治工作人員捐款購機以固國防案」業經本會第二

日大會議決「通過」在案。茲由會依照原案規定辦法，印備募捐捐冊收據，并酌定本會參議員每人捐冊一本。一等縣參議會捐冊每四本，二三等縣參議會捐冊每二本，汕頭市參議會捐冊二本除本會參議員捐冊，由會送發外，其他各縣市參議會捐冊，擬請貴府令行民廳轉發各市政府轉送辦理，以成美舉。相應錄案，連同捐冊收據備函送請貴府查照辦理仍盼見復爲荷」。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件附送分發各縣市參議會捐冊收據號數表一紙，共捐冊二百三十二本共收據一百一十六本，准此。應交該廳辦理，除函復外，合將原抄提案及捐冊收據號數表抄發並將原送捐冊收據檢發，令仰即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抄提案一件，捐冊收據號數表一紙。檢發捐冊二百三十二本，收據一百一十六本。奉此。自應遵辦。查表列該縣廳發捐冊一本收據一本。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奉抄發原抄提案，并檢發原送捐冊及收據，令仰該長即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奉抄發原提一件，檢發捐冊一本，收據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自治法令專載

抄 原 抄 提 案

案題：各級地方自治工作人員捐款購機以固國防案

理由：我國受日帝國主義者之重重壓迫東北淪陷近更企圖華北內蒙寇僥日張蠶食正亟加以國際風雲緊急之際第二次世界大戰大有如矢在弦一觸即發之勢處此危機四伏險象環生自應急起直追努力國防設備况近代科學發達空軍之應用當更切要議員等念國家之多難宜未雨而綢繆擬依總理航空救國之明訓爲輸財助邊鞏固空防之舉藉資倡導行見風聲所樹民衆景從我國前途實深利賴茲將提出辦法敬候公決

辦法：（1）購機捐款分爲職務捐及自由捐兩種省參議員每人應捐法幣十元以在縣參議員及各區長每人應捐兩元以上各鄉鎮長每人應捐五角以上

（2）凡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均須負責向各界勸募自由捐

（3）募捐捐冊（附收據）由省參議會編印

（4）所有發給各縣市參議會及各區鄉公所之捐冊由本會咨送民政廳飭令各縣政府分發之

（5）所有捐冊及捐款限於二十五年四月底以前繳由各縣政府轉解省參議會彙收卽定購戰鬥機並命名爲自治戰鬥機送交政府爲國防之用

提案人 劉瑞東

連署人 方文燦 張國燭 許葦航 葉宣甫

李漢興 張佑材 林永宏 林煒耀

黃 蕃 孔繁枝 張昭芬 陳學探

張光斗 顧菊泉 李星野 王衍祚

岑運鑑 鍾超如 李兆魁 鍾啓琇

●轉發擴大民族主義宣傳綱領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九四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六日文字第五一五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七一六號訓令開：「案查 西南執行部辦理擴大民族主義宣傳運動一案，業經令飭知照在案。現復准西南執行部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宣字第一零九零號公函，附送「擴大民族主義宣傳綱領」及「擴大民族主義宣傳運動辦法」合刊，三百本過會，囑

自治法令專載

轉發所屬等由。除分發外，合行檢發上項刊物，令仰該府轉發所屬為要。此令。等因，計檢發刊物一百五十本，奉此。查關於擴大民族主義，宣傳運動一案，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文字第四四八號訓令，通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就檢發原刊物，令仰該廳即便轉發各縣市政府為要。此令。

等因。計檢發刊物百零九本。奉此。查關於擴大民族主義宣傳運動一案，經於本年三月廿五日，以第八零三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奉檢發擴大民族主義宣傳綱領，附擴大民族主義宣傳運動辦法，達令附發，仰該即便查收。=

此令。

計發奉檢發擴大民族主義宣傳綱領附擴大民族主義宣傳運動辦法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通令限期恢復義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七八〇號

令各縣市局

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201號訓令開：

「案查前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來函請分飭各縣市將前經停辦各義倉從速恢復等由，當經令行該廳分飭各縣市政府遵辦，並行廣州市政府遵照辦理，去後，隨據該市政府將飭據社會局呈復各義倉停辦情形，呈復察核令遵前來，又經轉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查照各在案，現准函復畧開：『查粵省各縣市原日所辦之義倉其產業多有移作其他慈善教育之用，是以一遇穀米失收之年，農村與人民必須另籌救濟，且本省所產穀米向來不敷給養，即豐收之年，仍須仰靠蕪之米，以資挹注，是則恢復義倉及開荒種植雜糧，刻不容緩，查惠濟義倉原有產業田畝數十頃之多，實為全省義倉之冠，似應先將該義倉實行恢復，以為各縣市之倡，一面仍希分飭限期舉辦，勿任遷延，至隸屬及嚴格進行整理之處，相應函請貴府煩為核辦，並請見復，至誠公誼』等由，准此。應交該廳會同廣州市政府妥籌辦理，關於隸屬及應如何嚴格進行整理，仍着會同妥議呈奪，並應由該廳分飭各縣市限期舉辦，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廣州市政府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廣州市政府原呈一件，奉此。關於恢復惠濟義倉與隸屬及應如何嚴格進行整理，當

經會同廣州市政府擬議辦理。至各縣市義倉，自當限期舉辦，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長卽便遵照，限文到兩個月內，迅速妥籌舉辦。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復察核。=

此令。

計抄發廣州市政府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廣東民政廳長林翼中

抄 原 呈

案奉

鈞府民字第三七四四號訓令以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函請令飭各縣市及廣州市將前經停辦各義倉一律從速恢復一案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轉飭所社會局遵照辦理具報在案去後茲據復稱：

「奉令後卷查本市原有裕豐大有惠濟等三義倉，裕豐大有兩倉均經先後裁撤其地址亦久經投變惠濟倉又於前搬作市師附小校址其餘產業則於十八年十月間由省府議決移交廣東全省賬務會接管十九年一月內政部頒布倉儲管理規則通飭各市籌設倉儲時經省府咨部查照

准予照案辦理在案迨二十年七月賑務會奉令結束交由民政廳接管仍設賑務辦事處負責辦理各縣市賑務原日惠濟倉產業當亦在該處接管之列查惠濟倉所存產業多屬田畝落中山番禺兩縣內每年租值原有五萬餘元年來因農村不景租項減收尙有三四萬元前曾每年提撥執信學校補助費三千元及教忠學校補助費一萬五千餘均放存民政廳遇各縣市有須賑災時先行呈准省府然後提用及至去年經省府議決此項補助教育費改由教費項下撥助有案此本市各義倉停辦後之大概情形是惠濟倉產業出息業已存廳留作賑災預備的款欲藉以恢復停辦義倉一時恐難辦到奉令前因理合先將停辦義倉實在經過情形呈復鈞府察核

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備文轉呈

鈞府察奪仍候 指令祇遵。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謹呈

廣州市長劉紀文 二五、十二、

●通令訂定縮編自治區域後未改選時擇任區鄉鎮長臨時辦法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七二一號

自治法令專載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奉令辦理縮編區鄉鎮一案，在縮編辦法業經核定尚未奉令改選時，所有該縣各級自治人員，依照修正縣地方自治法規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可照舊供職，惟現查各縣區鄉鎮長，間因所轄區域，業奉縮併，遂懷五日京兆之見，工作鬆懈，甚或互相諉卸，以致一切政令，多延不舉辦，似此情形，實于自治進行，大受影響，茲特訂定臨時辦法，凡各縣縮編辦法業經核辦後除縣參議員仍照舊供職外，至縮編後應行成立之區鄉鎮公所，其區長一職，應由縣暫就原日被縮併之各區區長副及候補當選人中，取具履歷，加具攷語，呈候本廳核定充任，又鄉長或鎮長一職，應由縣暫就原日被縮併之各鄉鎮長副及候補當選人中，擇一充任具報本廳備案，仍俟將來改選時再行正式選任，以維自治，而專責成。除呈報鑑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兩 所 要 聞

警訓所第二期學警舉行畢業典禮

警訓所第二期學警一百八十二名，畢業考試，及實習站崗，均先完竣，已于本月四日下午二時在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林所長，及全體職教員，一律參加，相繼訓話，情形異常熱烈，據教務主任毛瑞年報告：本期學警畢業成績，計九十分以上者四名，八十分以上者九十二名，七十分以上者五十九名，六十分以上者十九名，不及六十分者僅八名，亦可算成績優良云。

自治所第十五期學員開學上課

自治所第十五期學員均於上週次第報到，人數在三百人以上，現定開設五班，經於本月一號開學上課。本期除區長參議外，添調鄉鎮長及參議會書記長來所訓練，以故倍形踴躍。又本期授課時時，延長三個月，定為半年畢業。因地方自治制度畧為變更，縮編區鄉，區鄉長之責任，比以前重大，又以裁撤公安局之故，區長兼理公安行政，若非延長畢業時間恐難訓練稱意。

自治所第十五期學員舉行紀念週

本月四日下午一時半，十五期學員舉行第一次紀念週。林所長到所訓話，將舉行紀念週之

意義，詳為解釋，並將訓練之目的說明，畧謂來所訓練，係研究推行地方自治之知識與方法，學員聽訓後，倍覺興奮。

自治所賴訓育員調任民廳自治協助員

自治所訓育員賴功奏先生在所服勞多年，現因各縣縮編區鄉，百端待舉，林廳長特陞調賴先生為自治協助員，分赴惠州汕頭等處觀察，所遺訓育員一職，改委徐光耀先生充任云。

歡迎

讀者諸君投稿

投稿簡章

新村半月刊第六十二期

(一) 本刊歡迎自治地政警政農村經濟，鄉

村教育投稿。

(二) 本刊每半月出版一次，賜稿請於每月
十日二十五日以前寄到。

(三)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住址，以便通信。

(四) 來稿登載否，概不發還，但預先聲明
者，不在此限。

(五)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
并加標點(勿用鉛筆或紅墨水筆)。

(六) 來稿以三千字至六千字者為宜。

(七) 對於投寄之稿，本刊有增刪之權。

(八) 投稿請寄「廣州燕塘地方自治工作人
員訓練所新村半月刊」。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

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新村半月刊
廣東省現任警官訓練所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中山印務局

廣州市惠愛中路大馬站
自動電話一五〇一九號

報導治自

卷三第第六期要目

△簡評▽

如何發揚民族精神……

日俄關係惡化……

肅清貪污與增進行政效率……

祖俠藏道吾罕

△論著▽

合作運動的重要和推行……

鄉村工作者應具之條件……

五月來縣政生活難感……

勉卓雲

△紀述▽

各縣自治運動態勢……

饒平 化縣 三水 惠陽 高要

陸豐 台山 河源 新會 鶴山

△特載▽

改編警衛隊要訊彙輯
各縣編練警衛隊之進展

△雜俎▽

漫談——小病……了然

——小說——織戶……費雷

△一旬間本省政訊▽